第七届全国高校百佳网站网络评选活动

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落实《教育部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网络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意见》（教思政[2013] 3号）有关精神，进一步推动全国高校网站建设和发展，加强和促进校园网络优质内容的整合，唱响高校网上思想文化主旋律，发展健康向上的校园网络文化，促进大学生全面成长成才。

二、活动组织及平台

指导单位：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

主办单位：教育部中国大学生在线

活动平台：http://top100.univs.cn

三、活动时间

2014年8月—12月

四、参评对象与资格

**（一）参评对象**

全国普通高等本科院校、高职（专科）院校、经国家批准或认可的独立学院运营的网站。

**（二）参评资格**

参评网站的所有方或运营方须是参评单位或其所属机构。参评网站在评选期间应保证校外访问的畅通。参评“最佳网络社区奖”的校园BBS、SNS和微博等网络互动社区须实行用户实名制注册，在申报阶段应提供可供浏览的游客账号。

五、组织实施

**（一）高校申报（8月15日—9月30日）**

各参评单位限申报1个网站进行参评，需通过活动官方网站下载《参评高校报名表》（附件1），填写盖章后通过校方账号登录提交。报名通过审核后，参评单位根据《申报说明》（附件2）准备申报材料，在9月30日前登录活动官方网站，按照页面提示进行线上申报。申报成功并生成作品编号，下载填写《参评作品报名表》（附件3）盖章后递交各省（区、市）教育部门。

**（二）网络投票（10月1日—10月31日）**

投票规则：每个用户每天总票数不限，但每天对同一个网站限投10票。

**（三）省厅初评（11月1日—11月15日）**

各省（区、市）教育部门对申报作品进行初评，按网络投票20%、专家意见80%计算权重。评选优秀网站、单项奖、特别奖各若干项，并结合各地各高校组织参与情况及成绩酌情设置其它奖项若干，以厅文形式印发结果通知。11月15日前将厅文和《省厅评选结果》（附件4）以图片（jpg）文件格式发送至邮箱top100@univs.cn报主办单位进行终评。

**（四）终评（11月15日—12月15日）**

各省评选优秀网站入围终评，由中国大学生在线组织专家根据投票及相关情况进行终评打分及现场汇评。

**（五）评审结果公示阶段（12月16日—12月31日）**

通过活动官方网站对评审结果进行为期一周的公示。如有异议可提请主办单位审核。

**（六）表彰推广阶段**

1. 主办单位择机对获奖单位进行公开表彰，颁发奖牌及证书等获奖证明。

2. 通过媒体公布获奖网站名单，并宣传介绍部分优秀参评单位网站服务社会的事迹。

3. 通过“第七届全国高校百佳网站网络评选活动获奖专题”对获奖网站进行宣传推广，为广大参评单位网站提供建设范例。

4. 组织开展全国及省内高校网站发展讨论，支持和促进高校网络文化产品的建设工作。

六、奖项设置

本届评选设“全国高校百佳网站、单项奖、特别奖、优秀组织奖、优秀指导教师奖”五类奖项。

**（一）全国高校百佳网站（100个）**

参评单位从自建网站中推荐1个综合网站参评。重点关注该网站在2014年度的建设情况。省厅按照参评网站数40%推荐入围终评。由终评专家从入围网站中评出100个网站授予“全国高校百佳网站”称号。

**（二）单项奖**

单项奖重点关注网站在2014年度的专项建设情况。各参评单位根据自建网站（包括专题、频道及移动终端应用）的特色申报最佳单项奖。同一网站可同时申报多个单项奖，省厅评选本省各项单项奖各1名（共15名），产生出入围终评网站。每个网站限入围2个单项奖。由终评专家从每个单项入围网站中评出1个网站授予最佳单项奖。单项奖设以下15项：

1. 最佳思政创新奖（1个）

重点关注在弘扬主旋律、开展大学生党建或思想政治教育领域的创新和宣传的内容和成效。

2. 最佳廉洁文化奖（1个）

重点关注在弘扬廉洁文化、加强反腐败和廉政教育等方面的内容和成效。

3. 最佳新闻宣传奖（1个）

重点关注在弘扬正能量、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和提供大学生关注的新闻信息、舆论观点等方面的内容和成效。

4. 最佳网络文化奖（1个）

重点关注在展示校园精神文化生活建设、推动和营造健康网络文化氛围方面的内容和成效。

5. 最佳学研促进奖（1个）

重点关注在促进大学生交流学习学术心得、提高网络学习研究水平方面的内容和成效。

6. 最佳心灵导航奖（1个）

重点关注在开展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提供心理辅导和心理援助方面的内容、方法和成效。

7. 最佳就业服务奖（1个）

重点关注在为大学生提供职业生涯规划、创业指导和就业服务等方面的内容和成效。

8. 最佳公益实践奖（1个）

重点关注在组织参与和反映大学生开展公益活动、志愿行动等社会实践方面的内容和成效。

9. 最佳网络社区奖（1个）

重点关注在建设积极健康向上的校园网络环境、生活服务、文化娱乐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的网络社区（如BBS、SNS等）的内容和成效。

10. 最佳学生创意奖（1个）

重点关注在展现大学生创新意识、推介特色健康的网络文化产品方面的内容和成效。

11. 最佳技术应用奖（1个）

重点关注在技术升级、产品研发、应用服务等方面的创新水平和实际效果。

12. 最佳视觉效果奖（1个）

重点关注在网站美工设计、视觉效果和用户体验等方面的内容和成效。

13. 最佳外文主页奖（1个）

重点关注在对外宣传展示高校文化理念、优势和特长方面的推介，以及发挥网站文化影响力和吸引力等方面的内容和成效。

14. 最佳微博奖（1个）

重点关注微博新媒体在文化传播和关注人数等方面的内容和成效。

15. 最佳微信奖（1个）

重点关注微信新媒体在文化传播和关注人数等方面的内容和成效。

**（三）特别奖**

各参评单位可根据自建网站的特色申报特别奖。省厅评选推荐本省特别奖—“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专题10名，产生出入围终评网站。共建频道奖由在线评审。

优秀“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专题（10个）

重点关注参评单位在开展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教育、引导师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参与“群众路线教育实践”系列活动中的内容、效果、推动力及实际成效。

优秀“共建频道奖”。（10个）

重点关注利用中国大学生在线平台开设共建频道的网站在校园精神文化生活建设、推动和营造健康网络文化氛围方面的内容和成效。

**（四）优秀组织奖（10个）**

授予积极组织开展本地区高校参加本届活动且成效显著的省级教育工作部门。

**（五）优秀指导教师奖（若干）**

授予获得“全国高校百佳网站”称号、单项奖和特别奖的网站指导教师。

七、联系方式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4号富盛大厦1座909B

中国大学生在线发展中心

邮 编：100029

联系人：李蓓蕾、田梦

电 话：010-58556801、010-58582342

邮 箱：top100@univs.cn

校方账号服务

联系人：李蓓蕾

电 话：010-58556801

邮 箱：libl @hep.com.cn

活动交流QQ群110685673、100758707

百佳群组 http://uzone.univs.cn/group.action?id=7034

活动官方微信公众平台

附件：

1. 《参评高校报名表》

2. 《申报说明》

3. 《参评作品报名表》

4. 《省厅评选结果》

中国大学生在线发展中心

2014年6月25日

附件1：参评高校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申报学校 |  | 所属省份 |  |
| 联 系 人 |   | 部 门 |  |
| 职 务 |  | 电子邮件 |  |
| 固定电话 |  | 手 机 |  |
| 地 址 |  | 邮 编 |  |

**网络信息安全承诺书**

本参评单位郑重承诺遵守本承诺书的有关条款，如违反本承诺书相关条款的约定，愿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一、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和《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及其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

二、知悉并承诺遵守第六届全国高校百佳网站网络评选活动规则及有关文件的规定，保证认真、准确、如实地填写相关信息。

三、保证在本届评选活动期间，不利用网络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不侵犯国家、社会、集体的利益和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不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四、承诺按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做好本单位网站的信息安全工作，加强内容审核和技术防范，确保网站信息内容安全、运行安全。设置信息安全联络人（姓名：\_\_\_\_\_\_\_\_\_，部门：\_\_\_\_\_\_\_\_\_，职务：\_\_\_\_\_\_\_\_，手机：\_\_\_\_\_\_\_\_\_）。

五、承诺健全各项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技术措施。对代表本单位参与投票、推广、评论等行为的个人或者集体进行监督，杜绝恶意刷票等弄虚作假行为；发现有违规行为要及时进行教育和改正。

六、承诺在本届评选活动期间，不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下列信息：违反我国宪法基本原则的；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七、承诺不从事下列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行为：未经允许，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或者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的；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增加的；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存储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增加的；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其他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

八、承诺当本参评单位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时，立即采取应急措施，保留有关原始记录并在24小时内向政府网络监管部门报告并书面通知大赛主办单位。

九、若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本单位独立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十、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参评单位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2：申报说明

|  |  |
| --- | --- |
| **网上申报需要****填写的项目** | **填 写 要 求** |
| \*申报学校  | - |
| \*部 门 | 网站所属的管理部门 |
| \*网站名称 | - |
| \*网站ICP备案号 | 可以填写申报网站的上一级的备案号 |
| \*网 址 | 除学生创意类网站，均应使用edu.cn域名，不得提交IP网址 |
| \*网站分类 | 任选其一：综合网、新闻网、学工网、团委网、学院网、学生网、就业网、学科网、其他 |
| 网站浏览账号及密码 | 申报网站如需要登录才能访问，须提供在参评期间能够保证外网访问的访客账号和密码。 |
| \*网站简介 | 字数限2000字以内 |
| \*网站截图 | 宽度350像素，高度不超过600像素 |
| \*网站地图 | 用文字将一级栏目和二级栏目标明。字数不超过1000字。例：（一级栏目名称）校园频道 （二级栏目名称）校园|自然|社会|军事|学习|生活|文史|人物|政经|观点|科技|（一级栏目名称）社区 （二级栏目名称）首页|博客|相册|大事件|论坛|群组|我的大学|资讯订阅|我的班级|好友|网络|站内信| |
| 单项奖及特别奖 | □最佳思政创新奖 □最佳廉洁文化奖□最佳新闻宣传奖 □最佳网络文化奖□最佳学研促进奖 □最佳心灵导航奖□最佳就业服务奖 □最佳公益实践奖□最佳网络社区奖 □最佳学生创意奖□最佳技术应用奖 □最佳视觉效果奖□最佳外文主页奖 □优秀“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专题□优秀“共建频道奖”说明：可多选，未勾选视为放弃申报。每个单项奖要提交网站名称、网址、文字简介（限400字以内）。 |
| \*团队介绍 | 包括部门设置、部门职责、团队优势和成绩等，限1000字以内。 |
| 优秀指导教师 | 姓名 |

注：带\*项为必填项。为说明本届活动线上提交网站材料时需要填写的内容和填写要求，特制定此表格。参评单位根据此表格内容准备申报材料，9月30日前在线上提交即可。

附件3：参评作品报名表

|  |  |
| --- | --- |
| **网上申报需要****填写的项目** | **填 写 要 求** |
| \*申报编号 | 提交成功后活动页面显示 |
| \*申报学校  | - |
| \*部 门 | 网站所属的管理部门 |
| \*网站名称 | - |
| \*网站ICP备案号 | 可以填写申报网站的上一级的备案号 |
| \*网 址 | 除学生创意类网站，均应使用edu.cn域名，不得提交IP网址 |
| \*网站分类 | 任选其一：综合网、新闻网、学工网、团委网、学院网、学生网、就业网、学科网、其他 |
| 网站浏览账号及密码 | 申报网站如需要登录才能访问，须提供在参评期间能够保证外网访问的访客账号和密码。 |
| \*网站简介 | 字数限500字以内 |
| 单项奖及特别奖 | □最佳思政创新奖 □最佳廉洁文化奖□最佳新闻宣传奖 □最佳网络文化奖□最佳学研促进奖 □最佳心灵导航奖□最佳就业服务奖 □最佳公益实践奖□最佳网络社区奖 □最佳学生创意奖□最佳技术应用奖 □最佳视觉效果奖□最佳外文主页奖 □优秀“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专题□优秀“共建频道奖”说明：可多选，未勾选视为放弃申报。每个单项奖要提交网站名称、网址、文字简介（限400字以内）。 |
| \*团队介绍 | 包括部门设置、部门职责、团队优势和成绩等，限500字以内。 |
| 优秀指导教师 | 姓名 |

注：带\*项为必填项。为说明本届活动线上提交网站材料时需要填写的内容和填写要求，特制定此表格。参评单位根据此表格内容准备申报材料，9月30日前提交至省厅。

附件4：省厅评选结果

|  |  |  |  |
| --- | --- | --- | --- |
| 推荐单位 |  | 部 门 |  |
| 联系人 |  | 手 机 |  |
| 电子邮箱 |  | 办公电话 |  |
| 被推荐单位 |  | 作品编号 |  | 奖项 | 优秀奖/单项奖/特别奖 |
| 被推荐单位 |  | 作品编号 |  | 奖项 |  |
| 被推荐单位 |  | 作品编号 |  | 奖项 |  |
| 被推荐单位 |  | 作品编号 |  | 奖项 |  |
| 被推荐单位 |  | 作品编号 |  | 奖项 |  |
| 被推荐单位 |  | 作品编号 |  | 奖项 |  |
| 推荐单位部门负责人签字 | 推荐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注：此表由各省级教育工作部门填写盖章，请于2014年11月15日前以照片（jpg）格式发送至邮箱top100@univs.cn。